

#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122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土地 159043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 2017 年度第 5 批次村镇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用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 地	水利设施用 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刘巷村前姚组							9984	9984						9984
邹区镇龙潭村	10					10	2921	2921						2931
邹区镇琵琶墩村干沟村组	158					158	9276	9276						9434
邹区镇琵琶墩村干沟村组	6337	2527	1831			1979	1767	1767						8104
邹区镇杨庄村	488					488	1856	1856						2344
邹区镇杨庄村李家组	9673	7228				2445								9673
邹区镇杨庄村塘湾组	23437	11781	10262			1394	2566	2566						26003
邹区镇杨庄村诸家组	10885	1700				9185								10885
邹区镇殷村村	12722	11993				729	1927	1927						14649
邹区镇邹区村塘南组	31615	10447				21168	21275	21275						52890
邹区镇邹区村许家组	12146	3247	782			8117								12146
集体合计	107471	48923	12875			45673	51572	51572						159043
国有合计														
合计	107471	48923	12875			45673	51572	51572						159043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刘巷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刘巷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龙潭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龙潭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琵琶墩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琵琶墩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杨庄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杨庄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殷村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殷村村委	3月13日
邹区镇邹区村	3月12日止	邹区镇邹区村委	3月13日

2018年2月27日

